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土地收回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土地收回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19年12月18日